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35314號

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債 務 人 簡逸即簡政同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號0樓
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債權人執行標的不明，惟債務人籍設新北市新莊區，有債務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